

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

第 20 期 2007 年 3 月 頁 1-55

SOCIETAS: A Journal for Philosophical Study of Public Affairs

No. 20, March 2007, pp. 1-55

## 同性戀是社會建構嗎？—— 保守與革命的社會建構論\*

甯應斌

國立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

Social Construction or Destruction of Homosexuals?—  
Conservative or Revolutionary Constructionism of  
the Reality of Homosexuality

by

Yin-bin Ning

Graduate Institute of Philosophy,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ybnning@cc.ncu.edu.tw

---

\* 本文初稿曾宣讀於「南台灣哲學研究 1997 會議」，1997 年 9 月 13 日，中正大學哲研所主辦。原標題為〈唯名／唯實論的爭議——同性戀的啟發〉，曾獲國科會 1998 年甲種研究獎。現經大幅修改後定稿。在此，要感謝兩位匿名評審的寶貴意見。對哲學討論感到困難的讀者，可以略過本文的第七、八兩節。

收稿日期：2006 年 8 月 4 日；通過日期：2006 年 11 月 15 日

## 摘 要

同性戀的社會建構論認為同性戀不是超越歷史社會的人種，而是 19 世紀以後的發明。有一種可稱為「虛構的建構論」（以社會學家 Mary McIntosh 與 Kenneth Plummer 為代表）認為同性戀這個分類範疇根本是虛構的，雖然同性之間的性行為是普世的現象，但是卻沒有現代醫學或心理學所界定的同性戀這種人存在。另一方面，科學哲學家 Ian Hacking（受到傅柯、Hilary Putnam、Thomas Kuhn 等人影響）則主張一種可稱為「互動的建構論」：亦即，同性戀這個分類範疇雖然是被建構發明的，但是由於這個分類和被分類的人之互動，構造出同性戀的客觀實在性，變成現實的存在、變成世界的一部分。本文前半部分即在闡釋這些同性戀的社會建構論，並以科學哲學家 Frederick Suppe、古典效益主義哲學家邊沁，以及古希臘羅馬研究者 David M. Halperin 的分析來說明同性戀建構論的合理性。本文的後半部分則繼續闡釋 Hacking 的思想，並且指出 Hacking 的建構論立場還可以進一步區分為保守傾向與革命傾向，保守傾向認為（被建構的）同性戀的客觀存在是穩定的，革命傾向則認為同性戀的客觀存在是不穩且繼續演變的。這種不穩定性可以是（例如）由於不斷踰越同性戀常態或踰越同性戀本質的酷異化。本文指出保守與革命兩種傾向的建構論都會參與到同性戀的社會建構過程中，亦即，社會建構論是社會建構的一部分。本文指出革命傾向的建構論較為合理，而且革命傾向的建構論使得同性戀解放運動得以在同性戀認同的前提下，主張最終將取消同性戀的分類。此處保守與革命的建構論區分原則，也可用來檢驗其他各類社會建構論的政治傾向。

關鍵詞：同性戀、社會建構、建構論、分類、偏差的標籤理論

## 一、本文論旨

性／別社會學者 Mary McIntosh 曾提到，對於同性戀的討論，有一種常見或常識的看法，認為人要嘛具有這種同性戀的情慾模式，要嘛就沒有，易言之，人有兩種人，同性戀和異性戀（1992: 25）。這是兩種不同類的人，兩種不同「質料」構成的人。

對於上述這種常識看法的批評，除了 McIntosh 本人外（下詳），其實歷來就有，像性學家金賽（Alfred Kinsey）把同性戀與異性戀當作不同程度愛戀所構成的連續體（例如有些人是愛戀同性三分異性七分等等）。但是對於常識看法的批評，早期屬弗洛伊德（Freud, 1953）的批評影響最大。弗洛伊德不認為同性戀是另外一種（截然不同於異性戀）「質料」所構成的人；相反的，弗洛伊德認為人在無意識中都有同性戀的對象選擇，而為什麼人們會發展出異性戀來，反而是一個有待解釋的謎團問題，是頗值得探討的（1953: 145-46n）。換言之，弗洛伊德不認為同性戀是人類中的異種或異類，不是先天生理造成的，人人均潛在地可能選擇同性為性愛對象，但是有些人對同性的「對象選擇」在成長的心理過程中卻逐漸固定下來，而成為同性戀。

不過另一方面，弗洛伊德並沒有否認同性戀作為一種心理實體的存在，換句話說，他認為同性戀心理是真實存在的；同時，弗洛伊德也沒有提到他的看法是否有歷史或社會文化的脈絡，故而他的看法（以及他所影響的心理治療傳統）仍然可以被詮釋為蘊涵著「同性戀（具有同性戀心理的人）有一種超越社會歷史文化脈絡的本質或存在」此一觀點。而正是這樣的一種被稱為「本質論」的觀點，近年來遭到所謂「社會建構論」的批評。同性戀的社會建構論認為同性戀不是超越

歷史社會的人種，而是 19 世紀以後的發明。建構論雖然不是個統一的理論傾向，但是在否認性身份可以超越社會歷史文化這一點上，是頗為一致的（Vance, 1995: 42）。

與建構論相左的本質論，主張存在著超越（歷史社會）的同性戀本質，而且本質論認為：雖然同性戀這個名詞出現很晚，過去也沒有科學的研究，但是同性戀並不是科學的虛構，而是科學的發現，同性戀這種人或這種情慾特質是自古就有的。雖然這種本質論觀點未必否認同性戀是一般人都可能具有的潛在特質，但是卻認為：同性戀一直是一種不同於異性戀的人群，存在於不同的歷史和社會文化中。

本文並不打算處理同性戀的社會建構論與本質論的爭議（Stein, 1992b; Plummer, 1981c），而只想討論一個較為侷限的層面，亦即，我將首先解釋「同性戀是社會建構、沒有超越的本質」的意思，然後利用 Suppe（1984）對「如何決定誰是同性戀（性身份）」的分析來顯示社會建構論的大致合理性；接著我會顯示社會建構論有兩種不同的取向，第一種是以 McIntosh（1992）與 Plummer（1981c）為代表的「虛構的建構論」，這種建構論利用「偏差的標籤理論或觀點（labeling perspective）」（下詳），主張同性戀這個分類範疇根本是虛構的；雖然同性之間的性行為是普世的現象，但是卻沒有現代醫學或心理學所界定的同性戀這種人存在。因此，虛構的建構論者（如 Plummer）認為社會學應該研究的不是被分類為同性戀的人，而是同性戀這個分類範疇（此一範疇如何萌生？如何應用在某些人身上？對那些人造成什麼影響？等等）（Plummer, 1981b: 53-54）。第二種社會建構論的代表則是科學哲學家 Ian Hacking（1992），可稱為「互動的建構論」，則主張同性戀這個分類範疇雖然是被建構發明的，但是由於「分類」和「被分類的人」之互動，構造出同性戀的客觀實在性，

變成現實的存在、變成世界的一部分。易言之，雖然現代醫學或心理學所界定的同性戀這種人並非普世的存在，但是西方社會自從發明同性戀這個分類範疇後，同性戀者至少在西方開始變成客觀的存在。

本文前半部分即在闡釋上述這兩種同性戀的社會建構論，並以邊沁與 Halperin 的歷史論證進一步深入證明建構論的合理性。本文的後半部分則繼續闡釋 Hacking (1983, 1992, 1999) 的思想，並且指出 Hacking (1999) 的建構論立場還可以進一步區分為保守傾向與革命傾向，保守傾向認為同性戀的客觀存在是穩定的，革命傾向則認為同性戀的客觀存在是不穩且繼續演變的。這種不穩定性可以是（例如）由於不斷踰越同性戀常態或踰越同性戀本質的酷異化 (queering)。本文指出保守與革命兩種傾向的建構論都會參與到同性戀的社會建構過程中，亦即，社會建構論是社會建構的一部分。本文認為革命傾向的建構論較為合理，而且革命傾向的建構論使得同性戀解放運動得以在同性戀認同的前提下，主張最終將取消同性戀的分類。

## 二、對「同性戀的社會建構」之初步說明

一般人都認為屬於自然類 (natural kind) 的事物是超越社會文化或歷史脈絡的，例如水是  $H_2O$ ，不論在世界哪一個角落均是如此。另一方面，非自然類的事物，例如「兒童」這種身份，就在不同的社會文化、歷史時期，有不同的想像內容、意義或所指 (Archard, 1993: 21-24)。

但是這個自然／社會（文化、歷史）的區分有時並不那麼清楚或沒有問題。例如，皇帝或國王曾經被認為有某種自然或超自然的根

據，他們可能曾是天上的星宿或天神後代，或者有某種生物學上的優良素質，即所謂的龍種。又例如，奴隸也曾被認為是天生劣質、理性不足，真正的奴隸有奴性等等。

由此可以看出，當社會身份涉及權力關係時，社會身份就常常被「自然化」，也就是認為這個社會身份有一個超越其社會／文化／歷史脈絡的存在，有一個自然的或生物的基礎或根據。如果一種社會身份、範疇或事物有某種自然的根據或本質，那麼這個自然的本質就是解釋其社會功能、社會意義的基礎，也可能對其社會性質提出一種自然的規範。

和上述這種「社會性質的自然化」傾向相反的研究途徑，也就是所謂的「社會建構論」研究途徑，則一般傾向於顯示這些「自然基礎或根據」其實是在社會關係中被虛構的、或被決定的；例如，社會建構論可能要顯示皇帝所涉及的社會政治制度如何產生了龍種這樣的說法，人們又如何社會化過程中將社會現實視為理所當然（Gergen, 1999: 53）等等。易言之，社會建構論要顯示「自然性質的社會性或建構性」。

很多人認為，在建構論的研究取向裡最徹底基進的探究，莫過於顯示像自然科學、數學、理論實體等等自然事物或性質也是社會建構的；這些被常識認為絕對自然的範疇是否能超越歷史、社會文化或理論典範的脈絡，就成為像科學哲學這類學科中辯論的焦點之一（Gergen, 1999: 50-57）。

當然以上這套「自然性質的建構性」與「社會性質的自然化」的區分架構，在瞭解不同領域中複雜的理論辯論上，會有許多簡化，例如，也會有一些人持「自然本質與社會影響在同一事物內各有自主運作的層面」的觀點，或者「自然本質與社會影響兩者互動或與其他因

素共同決定一個事物」的觀點；例如 Jeffrey Weeks 便認為性身份作為社會文化的產物，是建立在生物材料的可能性上，以及無意識的作用（1985: 180-181）。但是我希望這個區分架構還有一定程度的有用性，提供我們看這些理論爭議的另一個角度。

像階級、種族、年齡、殘障、性別、性偏好這些涉及權力關係的社會範疇，和與之相關的社會身份和事物，經常面對著被自然化的傾向，同時這些社會性質的自然化根本就是人們常識的一部分。例如「童年」被常識認為是生物範疇，而不是一個在歷史中被發明的文化觀念（Ariès, 1962）。

另一方面，當代形形色色的社會批判理論幾乎無不批判這樣的社會常識，並且試圖顯示那些所謂「自然基礎根據」的社會建構性質。例如，馬克思主義便批評了把工人階級、異化勞動、商品、經濟制度、以致於家庭、國家……等自然化的傾向。以後的批判理論則紛紛顯示種族、年齡、殘障、性別等的社會建構性質。例如女性主義強調性別不是天生的，不是被人的生理狀態決定的，等等。有關於同性戀的社會建構也可以從這樣的討論脈絡來理解；例如，不再把同性戀當作心理疾病，而關注同性戀的社會建構過程中所遭到的壓迫（Plummer, 1981a: 25-26）。

於是，我們似乎可以在這樣的討論脈絡下分別出兩種對同性戀的看法：一方面，傾向於自然化的看法認為同性戀有一些本質的特徵或界定，這可以是同性的性行為，或者某種心理的狀態，或者某種基因，等等；而這樣的同性戀定義在所有的社會文化或歷史階段中均成立，故而，此一定義也使我们認出（比如說）古代所謂的斷袖之癖其實就是今天人們講的同性戀，或者使我们斷定某些人不是同性戀等等。同時，此一定義也可能規範出什麼是正常的同性戀或偏差的同性

戀，等等（例如，和異性發生性行為的同性戀就可能不是正常的同性戀）。這個自然化的看法基本上符合我們的社會常識。

另一方面，傾向於建構論的看法則認為今天我們一般人所謂的同性戀，以及同性戀有超越本質的概念，其實都是現代的產物，是在歷史過程中被建構的。依此看法，即使我們把那些古代的斷袖分桃之士稱為同性戀，也不表示那個同性戀的所指和今天同性戀的所指是一樣的；同樣的，當時對「同性戀」的看法雖然和今天對同性戀的看法不同，但這並不表示前者是未經啟蒙或錯誤的，我們甚至可以說這兩種不同的看法是無法通約的。以下就讓我逐步地解釋這個建構論取向的看法。

首先，多數建構論者強調社會脈絡對性身份認同的意義之影響，這可用今天美國社會的 queer 為例，來說明美國社會的 queer 不同於我們台灣社會的同性戀、「同志」或「酷兒」。

美國社會的 queer 運動，可以說是某種同性戀的社會運動，但是美國社會出現 queer 的時候，當時這個 queer 卻絕不可能存在於台灣。這是因為：美國等國的同性戀運動已經有頗長的一段時間，因此一方面使得反對同性戀的社會心理蓄積了更多的敵意，使一些辱罵或歧視同性戀的字眼（像 queer, fag, faggot, homo, dyke 等）更加公開且擴散，但是另一方面也使許多同性戀者從運動中獲得自信與力量來對付這些敵意。這就是為什麼很多英美澳加的同性戀者可以把一個原來充滿敵意、而且是侮辱同性戀的稱謂“queer”，用來稱呼自己而不在乎自我醜化。至於在台灣，雖然有人在 1990 年代後期引進了 queer，並將“queer”翻譯成「酷兒」（queering 則是「酷異化」），企圖來指稱和美國相似的現象或認同，但是因為一方面台灣當時的同性戀運動起步不久，絕大部分同志都不敢公開「出櫃」來表現自我的美好正常，

另一方面當時反同性戀的語言和態度還沒有在台面上與同志運動針鋒相對，公開論述中並沒有醜化同性戀的特殊稱號。故而縱使當時台灣有極少數同性戀者和美國 queer 一樣有足夠的力量和自信，不在乎自我醜化；但是由於外界社會沒有醜化同性戀的字眼，因而不在于自我醜化的台灣 queer 也無用武之地。總之，事實上台灣社會當時就是沒有和“queer”相對應的字眼和情緒內容。「酷兒」這個中文詞並不是醜化。

再者，“queer”在美國既是指著踰越「正常」同性戀的各類邊緣「變態」性行為，是一種生活方式，是某一類「作怪」或「酷異」的同性戀，<sup>1</sup>也是指著驚世駭俗的運動策略，特指一些挑釁與桀驁不馴的實踐，以高亢的聲調肯定自我，拒絕被主流社會同化，這種運動實踐路線截然有別於美國大型同性戀運動組織的融入主流社會路線。反觀台灣，同性戀運動的發展程度和英美不同，大部分同性戀者當時普遍有「現身」（出櫃）的困難，自我美化都來不及，根本不可能自我醜化。在這樣的情況下，很難想像台灣的同性戀者能夠像美國的 queer 那樣，不但現身，公開自己的身份，而且是以挑釁的方式現身（我們就是色情濫交噁心變態，怎麼樣？我們和你們一樣有權利！）。

由以上兩點看來，queer 所指稱的認同、實踐和情感，在 1990 年代後期的台灣是不可能存在的，因為 queer 這個字原來的使用背景、文化脈絡和歷史社會發展，都和台灣很不相同，台灣到現在都還沒有一個像 queer 這樣通用的辱罵歧視同性戀的粗話俚語，那就更談

---

<sup>1</sup> 其實異性戀也會「作怪」或「酷異化」，例如很多異性戀和同性發生性行為，因而挑戰與顛覆了「異性戀」這樣的分類規範或常態，但是通常這類異性戀就會被簡單地歸類為「同性戀」或「雙性戀」，而不被注意到其重要意義。有些「酷兒」的定義也包括「踰越的異性戀」；這或許是作為同性戀次文化的酷兒之另次酷異化。

不上把這個粗話俚語轉變挪用成一種自信抗爭的認同了。當然，這不表示台灣不能用「酷兒」來指稱另外一些和英美 queer 有些許關聯的事物。例如今日台灣的同性戀有不少採取「酷異」的生活風格，有些性權運動也自覺地發揚 queer 精神，從事寬廣的各類性異議運動抗爭。

在今天全球化的生活中，或許很容易理解我上述的看法，因為今天我們很容易接觸到不同社會文化脈絡的事物，因此可以很容易理解為什麼很多表面相像或名稱相同的事物事實上只存在於各自的社會文化脈絡中，而不會存在於其他社會文化。但是這會不會是「橘化為枳」的現象呢？

在《晏子春秋·雜下之十》中有說：「橘生淮南則為橘，生於淮北則為枳，葉徒相似，其實味不同。所以然者何？水土異也。」有人或許指出，橘和枳本質仍相同，是「表兄弟姊妹」(family resemblance)，只是因外在環境差異而略有不同。換句話說，一些因社會文化脈絡而有所不同的事物，若這些事物原先就被認為有自然類的成分時，社會文化的差異往往就被歸諸為次要的或非本質的。例如，有人或許會說：queer 也許不是個普世或普遍的現象和認同，但是同性戀應當是到處都有，只是不同時代對同性戀有不同的觀念或認識，但是其所指都是同一的。就像科學史所顯示的：人們可能對氧氣、鐘擺等等有過不同的觀念或認識（如氧氣是燃素，鐘擺是萬物歸其本位的運動）(cf. Kuhn, 1996)，但是其所指則一。甚至有人會說，自 19 世紀以來，性科學逐漸揭露了同性戀的本質，發現了更多關於同性戀的知識（或許在科學研究的過程中有錯誤認識，但是總是朝著啟蒙進步的方向前進）。因此，19 世紀以前是有同性戀存在的。

要回應這類意見，下面就必須討論同性戀的定義或分類問題，看

看是否可以藉此找出一個能適切解釋歷史現象的同性戀本質。眾所周知，在同性戀的界定或分類問題上，有很大的困難。像金賽（和弗洛伊德一樣）便認為同性戀與異性戀不是絕對的二分，而是一種連續體的分佈傾向，不是所有人都是完全同性戀或完全異性戀，很多人都是程度不一的同性戀或異性戀（引自 Blumenfeld and Raymond, 1988: 77-81; Plummer, 1981b: 57-59; Weeks, 1985: 85, 200）。科學哲學家暨性哲學家 Frederick Suppe（1984）則把這方面的研究綜合闡述如下（我則較大幅度地修改增添了一些分類與解釋）。

### 三、同性戀的本質特色並無定論—— Suppe 的分析

就同性戀或異性戀作為一種性身份（sexual identity）來看，它包含了四大成分，（一）生物的性（biological sex），這又可以區分為（a）荷爾蒙或染色體層次的性，以及（b）生殖器外觀的性。一般人多半是以（b）來決定其「生理性別」。兩個具有相同「生理性別」的人，較可能會被視為「同性」，也因而才談得上是否為「同性戀」。近年常有所謂「同性戀基因」的談論，但是卻忽略了基因云云應該是和（a）有較大關聯，而和一般人在認定同性（戀）時的（b）無關。

（二）性別身份（gender identity），這可以進一步區分為主觀的自我認同（self-identification），也就是你自己認為自己是「男」是「女」或是「其他」；當然這個自我認同也多少受到別人對你性別的認定之影響。比起性別（自我）認同來，別人的性別認定（identification）是較不穩定、缺乏共識的，這主要是因為一般人只從男女兩性來認定別人的性別，因此在碰到男女之外的「其他」性別時，就出現認定的

困難。以變性慾者（transsexual）為例：變性慾者就是想要改變別人對其性別的認定——有些以身體手術為之，有些以扮裝為之，有些只是對自己的性別認同早有定見，但尚未實際著手改變。由於變性慾者（及「其他」性別）處於「性別打造」的過程，故而一般人較難從兩性範疇來認定其性別。大部分變性慾者都自認為男或女（即，認同與其「生理性別」相反的性別），但是也有少數認同自己是第三性。在性別認同上，除了男、女、第三性（或跨性別——這是偏重社會文化的性別認同）之外，還有些人會自認是雙性（俗稱陰陽人——這是偏重生理方面的性別認同）或對自己性別感到混淆困惑，不過後者比較是階段性質的性別認同。另外也有人自我認同是中性（這是偏重心理的性別認同），而非男或女。

總之，性別身份的多樣性，也造成判斷兩人是否為「同性（戀）」的困難。例如甲自認為是男，別人卻認定甲是女，那麼如何判斷甲是否為同性戀或異性戀呢？或者當甲自認為跨性別時，又該如何判斷？

（三）社會性／別角色（social sex role），這是個很廣泛的概念；由於社會在外觀和心理方面對男女有所規範，所以你對這些規範順服的程度就是性／別角色的扮演。我認為除了所謂娘娘腔、男人婆這些不太順從的社會性／別角色外，還有所謂花痴、反串或混裝（混雜兩性服裝）者等等這些違背性／別角色的人（反串慾者和變性慾者不同，前者未必想變性，只是外表想反串為異性；理論上是有可能一個男人想變性為女人，但卻有反串為男人的慾望——但這可能只顯示了「反串」這個範疇的不穩定性），以及略難歸類的變性戀和反串戀，也就是性愛上偏好變性慾者和反串戀者（但是本身不一定變性或反串）；這種變性戀和反串戀也許應歸類於性認同的第四個成分，也就是：（四）性取向（sexual orientation）。

Suppe (1984) 指出性取向本身也包含了五個不同的成分：(a) 性行為——和什麼性別的人有身體的性慾接觸；(b) 人際感情的類型 (patterns of interpersonal affection) ——我們所信任或有情感關係的朋友、愛人、配偶的性別 (與性取向)；(c) 色慾幻想的結構——性幻想影像中所偏好的性別和類型；(d) 性興奮的刺激反應類型——就是會引起性興奮或倒胃口的感官類型 (例如有人會因為皮膚的色澤和質感、髮型、大乳房、香味、異性生殖器或對象的整體感覺等等而引發興奮或倒胃口)。近年來，(e) 情慾 (自我) 認同 (erotic [self-]identity) 也被人考慮為性取向的成分；所謂「情慾的自我認同」就是對自我情慾的認知，也就是你自認為同性戀還是異性戀、或雙性戀、暫時同性戀、自己搞不清楚的性認同等等，這有時也被稱為「性認同」，「性認同」和你自認為是男是女或是第三性的「性別認同」不一樣。例如跨性別社群中常見 MTF (男變女) 與 FTM (女變男) 配對，一如同性戀社群中偶而會有男同性戀與女同性戀配對，這些配對的彼此性別認同應該都是一男一女，但是其性認同是否必然就是異性戀，則可能因人而異。上述分類可用下表一來表達之：

表一 決定性身份的諸因素表

(一) 生物的性		(a) 荷爾蒙或染色體層次的性：			(b) 生殖器官外觀的性：		
		常態女 自認為男	常態男 自認為女	常態非男女 自認為第三性	典型女 自認為雙性(陰陽人)	典型男 自認為中性	典型非男女 不清楚自己的性別
(二) 性別身份	(a)自我認同	別人認為你是男	別人認為你是女	別人認為你是第三性	別人認為你是雙性	別人認為你是中性	別人搞不清楚你的性別
	(b)他人認定	大男人、小女人、娘姨嗲、男人婆、花痴、花痴、反串、混裝、家庭主夫、女強人、小白臉、中性等等	(a) 性行為：發生性行為的對象是同性、異性、變性、反串、同性戀、異性戀等等	(b) 人際感情的類型：密友是同性、異性、第三性？愛人和配偶的性別(與性取向)？	(c) 色慾幻想的結構：性幻想對象是同性、異性、變性、第三性、陽剛或陰柔男性、陽剛或陰柔女性等等？	(d) 性興奮的刺激反應類別：因為女性的各種性徵或裝扮而興奮或倒胃口？因為男性的各種性徵或裝扮而興奮或倒胃口？	(e) 情慾的自我認同(性認同)：情感上我認同為同性戀、異性戀、雙性戀、暫時的同性戀或異性戀或雙性戀？弄不清楚自己的情慾認同？
(三) 社會性/別角色		(四) 性取向					
		如何決定性身份：誰是同性戀？					

先必須聲明的是，這個表並未窮盡同性戀身份的所有決定因素，因為存在著和性／別因素無關的同性戀，例如韓國電影《愛的蹦極》中飾演高中老師的男主角愛上他的 17 歲男學生，因為他感覺到男學生是他死去初戀女友的轉世。換句話說，我們有可能愛上某人，只是因為其個人特質，而非關性別；事實上，我們經常聽到愛上同性的人說：「不是因為他的性別而愛他，而是因為愛上他這個人」。這種人算不算同性戀呢？類似的真實案例（頗為常見）像丈夫變性成為女人後，太太仍然與丈夫同床，這是否使得太太或先生成為同性戀呢？（電影《Normal》也描述過這種狀況）。這或許是上述表一（或現有的同異性戀區分方式）無法回答的問題。不過本文下面只集中討論表一所帶來的「決定同性戀身份」問題。

現在的問題就是：（一 a）、（一 b）、（二 a）、（二 b）、（三）和（四 a）、（四 b）、（四 c）、（四 d）、（四 e）並沒有一致的配套方式可循。一個染色體非常態女性者，可能有女性的生殖器外觀，但是可能是個娘娘腔式的變性慾者（亦即，此人自認是男人），而此人的性行為對象則是自認為異性戀的女性；那麼，此人究竟應該被分類為同性戀或異性戀？還有，一個和同性性交的人，其色慾幻想卻可能是與異性親密，或者對異性內衣有迷戀，而此人的親密朋友可能都是同性，不過能引起此人興奮的那些刺激反應類型卻通常都是異性才有的，同時此人也堅持自己是異性戀；那麼，此人是否應該被分類為同性戀也是難以斷定的。

如果我們認為（四）性取向是決定同性戀的主要因素，那麼當（四）中的 a、b、c、d、e 成分並不一致配套時，如何來判斷或決定何謂同（異）性戀？一般對（四 a）性行為對象的性別，（四 c）性幻想或慾望的性別，（四 e）性認同，三者間的不一致是比較熟悉

的，但是更值得我們注意的是和「性」無必然關係的（四 b），以及和「性別」無必然關係的（四 d）。

首先，（四 b）提醒了我們在考慮一個人的性取向時，我們也必須考慮此人是否無法（或只能）和某個性別發生有意義的關係或信任關係。所以（四 b）是性取向中和「性」無必然關係的成分。Suppe（1984）原來只考慮了和我們有親密關係者的性別，但是我認為性取向的因素也應該被包括進來，例如，有些女人的密友雖是異性，但全都是所謂男同性戀；或者某人的密友都是同性，卻都是同性戀（即，終日都在同性戀圈中廝混）。

至於（四 d），也就是性興奮的刺激反應類型，帶給性取向的複雜考慮在於它不見得和性別必然相關。例如某人會對某些刺激引發性興奮或性趣全失的反應，但卻不是因為這些刺激是某源於某個性別，像張三可能會對美麗臉龐、細眉毛、白皮膚、長髮、削肩、富於皮下脂肪的臂膀、圓潤的腰……這些「刺激」引起性興奮或性趣全失的反應，這些刺激因素可能都是某種性別典型才具有的特徵，在這個例子裡這些刺激多半是女人才有的特徵，但是這並不表示男人不可能有那些特徵。換句話說，一些刺激反應的類型只是和性別在統計上相關（statistical relevant），而非必然因果關係。這也就是說，有些人的性興奮刺激反應類型也可能和性別在統計上無關的（應當一提的是，（四 c）的性幻想或性慾望的類型方面，也有類似的情況，例如有人可能只是慾望「皮繩愉虐」〔BDSM〕，而不在乎皮繩愉虐對象的性別）。

Suppe（1984）指出許多經驗研究顯示（四）的 abcde 之間並沒有配套的一致傾向，而這就造成判斷或分類同性戀的困難了。這裡的困難甚至不是金賽的連續體說，或者用「潛在同性戀」、「假性同性

戀」、「雙性戀」等概念能捕捉的，因為這些含糊的概念似乎已經假定了什麼是真正典型的同性戀。可是我們似乎應該先對上述複雜的各種因素及其排列組合進行討論，以決定是否可能存在一個獨特的、和其他性偏好有別的同性戀範疇。事實上，我們很少看到這樣的討論，但是為什麼一般人或甚至科學家還是可以談論或斷定同性戀？

答案很簡單，因為一般人或甚至科學家根本沒有做這些複雜的考量，就把一些對同性戀的常識刻板印象當作同性戀範例，根據這樣的「範例」，科學家尋找同性戀的本質、基因、荷爾蒙，或者同性戀的病理。但是其實什麼才是同性戀的本質特色都還沒有定論，就把一些自以為是的樣本當作範例了。科學家沒有先反思的是：為什麼我們可以先假定有一種特別質料的人叫同性戀，為什麼我們先假定同性戀必然有（病）因，而「哲學教授」卻沒有？

#### 四、標籤觀點的同性戀建構論——McIntosh 的立論

McIntosh 指出：把同性戀視為某種狀態，有此狀態就是同性戀，無此狀態就不是同性戀（也就是把同性戀視為某種特別質料構成的人），像這樣的同性戀概念為什麼會存在於現代西方社會，而在其他歷史文化社會中並不存在，此一事實本身就值得研究，就需要被解釋（1992: 27）。這涉及了不只是同性性行為或心理，也涉及社會脈絡和同性戀概念的社會功能。McIntosh 認為上述同性戀概念基本上是一種譴責同性戀的社會中的社會控制之形式，而社會科學家毫不批判地接受這種同性戀概念也是因為他們和一般人一樣把同性戀當作一種社會問題（或心理病態），因此亦牽涉在社會控制的共謀過程裡。這

個社會控制的主要機制就是社會把某些人戴上「偏差」的標籤 (social labeling of persons as deviant)，其方式有兩種：「首先，社會提供了一個黑白分明的、眾所周知的、可以辨識的疆界，來劃分行為是否被許可。只要向偏差方向移動一步，就可能立刻被當作完全是偏差的人了……。其次，偏差的標籤旨在把偏差者和其他人隔離，這意味著他們的偏差行為或自我辯護的理由都可以侷限在一個較小的圈子裡」(1992: 27)。

很明顯的，這段引文說的社會控制方式和常識的同性戀概念是剛好呼應的。一般來說，大部分人都不容易被標籤為同性戀，因為我們對同性戀「從嚴解釋」但是對異性戀卻「從寬解釋」，一個青少年喜歡和同性交友或接近，不被當作同性戀，但是這個青少年即使沒和異性交友，卻也被自動假定為異性戀。可是一但越過同性間許可的行為疆界（例如，和同性發生性交行為），就很容易被視為此人具有同性戀的狀態或質料。因為那個犯禁的行為被當作同性戀狀態的直接表現，而同性戀狀態不是全有就是全無的——這是常識的同性戀概念。

在這種社會控制方式之下的嚴格區分，其功能就是嚇阻社會大多數人滑向偏差，在這個意義下，偏差者其實扮演了一種社會角色。這種偏差者的社會功能（嚇阻）與對偏差者採取的社會控制的方式（隔離監控），不僅對同性戀而言如此，對像賣淫、吸毒等偏差行為也是一樣（另一方面，妓權運動、大麻或藥物合法化運動都是對這種社會控制的反抗）。

照這樣說來，西方現代社會所謂的「同性戀」就是一種社會角色。而就像所有的社會角色，此一角色不一定存在於所有的社會。由於同性戀是個虛構的範疇，所以雖然有些人去扮演這個虛構的角色，但卻不能說存在著真實的同性戀者。McIntosh 這一切入角度提醒了

我們談論同性戀時，想從上述 Suppe 列舉出的那些行為或判準中武斷地規定一個同性戀本質可能是沒有益處的，因為一個社會角色也不一定有某類典型行為。如果我們只注意性伴侶的生殖器官、或性行為、或慾望形式等等，可能根本沒辦法解釋「同性戀」這個概念如何可能、為何在這個時代有這樣的概念。故而，我們應當集中討論性角色和社會權力支配、社會結構的關係（如性別結構、性政治等等），才會對「同性戀」這一角色有真實的認識。

從社會角色或社會權力結構的觀點看同性戀，比起只從生理、行為或心理的角度看同性戀，更容易傾向認為同性戀不是個自然類，而是特殊社會的產物，並沒有超越的本質。這也就是說，在別的時代或社會，那些和我們今天所謂的同性戀相類似的行為者，並不同於我們今天所謂的同性戀。下面就讓我們開始談這一點。

## 五、同性戀不是超越歷史社會的自然類——以邊沁為證

著名的功利主義倫理學家邊沁（Jeremy Bentham）曾寫過一篇關於 Pederasty 的文字（Bentham, 1984）。Pederasty 主要的意思是「男人與男孩的性愛」，但是有時也可以更廣泛的包括男人之間的性愛。但是等下我們將發現我們不能把邊沁所談的 Pederast（「與男孩發生性愛的男人」）等同於我們今天所稱的「男同性戀」。

邊沁的文章，主要是反駁一些當時治罪 Pederast 的意見，這些反對 Pederast 的意見至今仍時有所聞，而邊沁的反駁也幾乎和今天的應用倫理學家一樣，採取相似的論證內容和形式。不過，邊沁文章最有

趣的一段，也是當代性倫理學家不太討論的話題，就是考慮 Pederast 的普遍流行是否對女性不利，搶了女人的可能丈夫。

邊沁認為即使 Pederasty 很普遍流行，也對女人的嫁夫前景影響有限，因為男人仍然要婚姻，仍然有動機去和女人結婚。邊沁共舉了四個理由：第一，男人仍然想要後代；第二，男人想要家族的結盟；第三，家中有伴的便利，而且可以和這個伴終生和諧相處；第四，男人隨時可以滿足性慾的便利，當有性慾時，可以不假外求，找妻子發洩即可，這樣就可以不必破費，也不必費事隱藏，也不怕被發現 (Bentham, 1984: 362)。

從邊沁的四個理由，我們看到他或他的那個社會文化對於性別關係和男性情慾的預設。首先，很顯然的，女人基本上被認為是可以作為和諧的終生伴侶的，這種性別角色的預設當然也是對女人行為、性情的規範（女人要忠貞、體貼、隨和……才能成為和諧的終生伴侶）。其次，男同性戀在今天常被假設為厭惡或不喜歡和女人發生性關係，但是顯然邊沁或他的那個社會文化並不作這樣的假設，反而假設 Pederasty 和男女性關係基本上可以並存的，而且 Pederast 並不厭惡和女人相處或成家。

邊沁似乎完全沒有考慮女人願不願意接受一個 Pederast 為夫的問題，好像只要 Pederast 不厭惡女人，願意娶妻成家，Pederasty 對女人就不是個問題。這其實說明了邊沁觀念中的 Pederasty 是和當時那個男女十分不平等、女人沒有財產權、各方面均必須依賴男性的社會，十分有關聯的。在這樣的社會中，男人自然被假定是情慾的主體，女人則是這個男性情慾的對象，主客位置分明；情慾（也就是男性情慾）主要是個生殖的問題和男人發洩性慾的問題，女人會不會對 Pederast 厭惡或能否滿意 Pederast 提供的情慾品質，都不是需要考慮

的問題。性別權力既然很不平衡，就完全不需要考慮女性情慾的問題。

邊沁講完四個理由後，接著問：但是萬一這個男人性胃口被搞壞了，以致於偏好同性遠勝於女性，那麼上述 Pederast 願意和女人結婚的理由就有問題了。

邊沁的回答是：Pederast 和女人的（性）關係或許偶然會帶來厭惡感，但是和男人的（性）關係則終究帶來厭惡。原因是年齡。邊沁認為過去的文獻都說明 Pederasty 是男人年輕時代的暫時現象，即使這個字的希臘字源都說明這是以男孩為慾望對象的性愛，而非以成年男人為對象。而當人老珠黃後，自己無法變成別人的慾望對象，因此找不到雙方互相愛戀的情況。此處，邊沁假設了 Pederasty 基本上是年齡相近的年輕男人之間的性愛（就算有些男人到老都還是 Pederast，他們因為找不到愛人，最後只好嫖妓，而邊沁認為這樣的男人也不配和有德行的女人結婚了；所以也不算奪去女人找到丈夫的機會）（Bentham: 362-363）。

邊沁提到這些性胃口被搞壞（corrupted or depraved taste）的男人，大概比較接近我們現在所謂的同性戀。但是邊沁的討論也讓我們看出他的 Pederasty 觀念和我們當代的同性戀觀念有所不同。很多理論家已經指出當代的同性戀觀念之核心，就是同性戀不只是單純的一種性行為，而是一種影響整個人的心理傾向，同性性行為則是這個心理人格的直接表現。如果我們把性的口味和食物的口味對比，我們就可以看出之中的不同：如果有人食物口味上十分偏好鹹辣，我們不會稱之為「鹹辣人」，不認為這種偏好顯示了人的內在自我。可是我們卻認為性偏好和人的內在自我相關。

邊沁為 Pederasty 提出的辯護理由中，提到 Pederasty 只是階段性

的，以及 Pederast 仍然願意和女人發生關係，對於這些理由，我認為當代的大部分婦女不可能接受。對現代人而言，男人的同性戀行為和男人花心或嫖妓不同，我認為大多數當代婦女可能可以接受一個過去有花心或嫖妓歷史的男人，但是應該不會接受有同性戀歷史的男人為婚姻對象；這主要是因為當代對男同性戀的觀念不同：對於邊沁而言，Pederasty 只是單純的性口味或性行為，但是當代卻把同性戀當作某種心理實體（甚至是心理病態），是個人內在構成（本質）的一部分。當代女人受到變態心理學的影響，認為男人一朝和男人發生性行為，則終生都是男同性戀，因為這種男性性行為反映了人格自我的深層結構慾望。近年來也有通俗心理學開始把花心劈腿外遇當作內在人格特質的一部分（如源起於童年所造成的心理偏差等），這種病理化的結果也可能會開始把有外遇歷史的男人建構為終生的「外遇族」人格。當然，未來女人可能會轉變對男同性戀的觀念，也許這種轉變已經開始發生，亦即，女人開始認為男男性行為不是變態而是性開放或性花樣，男同性戀是可能「轉性」的等等。

社會建構論的學者認為同性性行為者在西方社會由一種不良性口味和性行為變成一種性心理人格，是特定社會歷史過程中的建構，主要是性（科）學家的虛構發明。建構論者不認為同性戀有超越的本質，不同時代的同性性行為者並不分享同一個同性戀本質。邊沁講的 Pederast 和當時的兩性關係與男性情慾的模式有關，而且不是個心理實體的概念，所以不同於今天人們說的 homosexual（性心理學中的同性戀）。即使 Pederast 和 homosexual 都只和同性發生性行為，這也不表示兩者實質相同；更何況，即使在當代真正嚴格的性科學中，單單和同性發生性行為並不被認為是當代 homosexual 的本質特色，同性性行為發生的脈絡、社會意義和心理意義，才是重要的判準。

## 六、同性戀是現代建構——Halperin 對古希臘的性行為之分析

「同性性行為的意義是被此行為的社會脈絡所決定」此一想法在建構論的文化史學家 Halperin 的研究中有清楚的表達。Halperin 指出，當代對同性戀的概念主要是針對性對象的生理器官所決定的性別，但是從生理性別來看性只是許多可能性的一種而已，例如我們可以從性對象是否主動或被動來分類性認同，或者從性對象的性角色是否標新立異、性對象的氣質是否陽剛或陰柔等等，來進行性的分類（1990: 28）。事實上，Halperin 認為古希臘的性就不是從性別來做主要分類：首先，古希臘的性模式不像我們將性視為一種關係，不是你「和」一個人有性行為，有某種相互性，而是你對一個人「做」出性行為，你是主動的、單方向的（你發洩、你姦淫），性活動的圓滿達成不依賴另一方的合作（1990: 30）。而這個主動的「做」和被動的「承受」之間，不是性別關係，而是公民與非公民、強權與弱勢的社會上流與社會下層的階級關係。換句話說：「性『活動』的主旨是宰制：『主動』和『被動』的性伴侶之間的關係是被設想為社會優勢和弱勢者之間的那種關係。『主動』和『被動』的性伴侶之間的關係因此必然是和社會地位的支配和被支配同一型態的（isomorphic）」（Halperin, 1990: 30）。

那麼具體來說，性「主動」與「被動」的社會階層支配關係，如果不同於性別的關係，那麼是古希臘社會中何種身份的人之間的關係？是什麼樣的性／權力關係？Halperin 的描述是：

一個成年的男性雅典公民只能和法律上不具備完全行為能力的人有正當的性關係（後者的劣勢不是在其年齡而是其社會和政治地位）：具體的說，他性慾望的適當目標包括了女人，男孩，外國人和奴隸——也就是那些不像他一樣享有同樣法律和政治權利與特權的人。更有甚者，一個公民在床上的作為反映了他與其劣勢性伴侶不同的社會地位；例如，公民有主動要求或發動性行為的權力，有從性行為中得到快樂的權利，也自然假定他的性角色是插入的而非承受的……優勢的支配團體中的成員彼此之間的性行為幾乎是無法想見的；而優勢的支配團體和劣勢的被支配團體成員之間的性反映在階層組織的細微細節中（1990: 30-31）。

故而，Halperin 結論說，古希臘的性（sexuality）是不能和古希臘的政治或權力結構分開的，是和古希臘的公共政治生活的同一個原則所構成的；去單獨觀察古希臘的性本身是沒有意義的，只會把要解釋清楚的現象模糊化（1990: 31）。

如果我們忽視古希臘的性的社會脈絡，只看到性別和性的層面，而把古希臘的一個成年男人和未成年男人的性，當作和今天同性戀一樣，那麼對古希臘人是一件奇怪不可解的事。Halperin 說，對古希臘人而言，這就好像把偷竊者分類為「主動的罪犯」、受害人分類為「被動的罪犯」，把兩者視為在犯罪中的夥伴一樣奇怪；因為對古希臘人而言，性和偷竊一樣，都不是關係性質的行為，都只是單向的作為（1990: 32）。而性這個作為的兩造不是被分類成男性和女性，而是主動與被動、支配與順服。所以，現今同性戀與異性戀的區分對古希臘人沒有意義，因為對古希臘人而言，這不是兩種不同的性、兩種不同的性心理狀態、或兩種不同的性愛取向的模式，分別對應著相同或不

同生理性別的性伴侶；相反的，這是古希臘男性成年公民共享的單一形式的性經驗（1990: 33），就是他們對社會弱勢者所做的性；而這種典型的性對弱勢性伴侶（性客體）的性別並不重視（1990: 34）。

總之，用通俗的話來說，古希臘的性就是「幹」與「被幹」兩造，對應著「公民」與「非公民」的優劣勢身份。在古希臘幹與被幹的兩造有可能都是同性，但這不等於現代的同性戀，因為重點是公民幹非公民，而非男人幹男人或男人幹女人。柏拉圖之所以提倡精神戀愛，正是因為很多「被幹」的非公民年輕學子，來自政經優勢家庭，過幾年後很快地就會變成公民，因而可能造成社會秩序的困擾。

## 七、Hacking 的同性戀（互動）建構論——動態唯名論

像 Halperin 這類的建構論者基本上認為我們所謂的同性戀概念是個現代的產物，接受這些建構論者主張的科學哲學家 Ian Hacking 也認為同性戀是 19 世紀以後才被虛構或構造出來的人（making up people）。而且 Hacking 認為 making up people 的說法可以對哲學傳統中的唯名論與唯實論的爭議有所啟發。Hacking 在 *Representing and Intervening*（1983）一書中這樣描述了唯名論：

唯名論談的是「分類」（classification）。唯名論主張：只是我們的思惟模式才使我們把草和稻草區分、果肉與枝葉區分。世界並不需要以這樣方式來分類，我們所面對的世界並非好好地以「自然類」方式存在著。與唯名論對比的是亞理士多德派的唯實論

（實在論），這種反唯名論主張：世界就是以某些類別存在著，而這些類的存在方式是自然的，而不是人為的。唯名論……只否認〔世界〕是獨立於我們怎麼去思想它，而自然地且內在本質地以某些特別方式分類（1983: 108）。

故而，Hacking 所謂的唯名論基本上認為範疇、分類等等都是人造的、人為的命名，這些被稱為同一名稱的事物彼此之間並沒有共通的本質，例如所有馬的唯一共通處就是都被稱為馬。重點是：分類是人的發明，所以總是有其他分類方式來取代現成或已知的分類方式，像 green、blue 這些顏色分類可以被 grue、bleen 這些參照時間的新分類來取代（例如 grue 是某時間以前為綠、某時間之後為藍的顏色類別。這是哲學中著名的例子，Goodman, 1983: 72-80），等等。另一方面，唯實論或實在論則認為很多範疇或分類都是自然的產物，這些自然類不以人們怎麼命名或詮釋而轉變。

在此我得打岔指出 Hacking 對於「唯名論」一詞的使用方式不同於傳統哲學。傳統哲學教科書中所謂的唯名論，主張世界只存在著具體個別的事物（稱為「殊相」），例如這匹馬、那匹馬等等，但是不存在一般的或抽象的馬（稱為「共相」）；真正一般的事物便只有「馬」這樣的字（Loux, 2002: 21-22, 54-93; Hamlyn, 1984: 37, 90）。與唯名論相對的學說被稱為共相唯實論（或共相實在論），主張共相是存在的，而且共相例示（exemplify）殊相，例如某個同性戀者屬於同性戀這個類別或分類範疇，就是後者類別例示前者個體。<sup>2</sup> Hacking 講

<sup>2</sup> 當然共相除了這裡講的類別（kinds），還可以是關係（relations）與屬性（property）（Loux, 2002: 23-24）。不過也有人認為屬性是殊相，這就是 trope theory（Loux, 2002: 84-93）。

到「唯名論」時，只關注唯名論的一個面向，就是說分類或類別範疇（共相）並不自然存在，而是人的發明；但是 Hacking 在說明分類範疇的存在與否問題時，卻涉及了另一個意思的實在論（與觀念論相對，有時被稱為「形上實在論」），後者主張世界上的事物是獨立於我們的心靈或思想（觀念、語言）等而存在的。換句話說，Hacking 對唯名論只是點到為止，沒有深入討論傳統唯名論的其他面向，他很快地便轉移到「分類是否依賴思想而存在」的形上實在論問題。這看似混淆，<sup>3</sup>不過卻也有 Hacking 自己的思考理路，一般讀者不必囿於「唯名論」等這些哲學名詞，以下只需就其實際所說的內容來評估其論證。

讓我回到 Hacking 對於同性戀建構論的改造。Hacking (1992) 引述了傅柯 (Foucault, 1980) 和代表社會建構論典型觀點的 *The Making of the Modern Homosexual* 一書 (Plummer, 1981c) 對他自己觀點的影響，Hacking 認為有些建構論的觀點接近唯名論，但是也為傳統的唯名論添加了點有趣的成分：例如大部分的建構論者都認為同性的性活動固然在所有的時代都有，但是同性戀者或異性戀者則否，同性戀或異性戀的範疇是一種發明；但是這個發明是否純屬虛構呢？有些建構論者主張，雖然這些性認同的構成成分並不是等待被科學發現的「真正的實體」，但是一旦構造分類出這些性認同的成分，它們

---

<sup>3</sup> 感謝一位評審指出這點。不過我不打算在此花費篇幅詳細澄清或辯護 Hacking。重點是 Hacking 並不是全面地關心傳統的唯名論爭議，他只抓住了傳統唯名論的一個面向，即，類別（作為共相）是不存在的，或者說，分類類別乃是人的發明，接著他便轉移到「類別或分類是否依賴語言思想而存在」的實在論／觀念論問題了。不幸的是他一直使用「唯名論」來作為這個形上實在論的對立面（唯名論的對立面應該是共相實在論，而非形上實在論），故而令人感到混淆。但是我認為這種混淆不至於影響 Hacking 的立論（參考註腳 5）。

就變成實存的現實了（1992: 74）。或者套用 Halperin 所說的，同性戀是一種「客觀化的虛構」，這不是說像同性戀這種性範疇或認同「是假的或不真實的，而只是說同性戀不是實證的、自然的、或屬於世界的本質特徵的、超越歷史與文化的」（1990: 28）。Hacking 將類似上述的想法表達為他所謂的「動態的唯名論」。

動態唯名論與靜態的唯名論之不同在於：靜態唯名論認為所有的範疇、分門別類都是人造的，而不是自然的產物，而且這些範疇在不同時代中基本上是固定的，是我們心智的傾向所致（例如我們傾向做 green、blue 等等的分類，而這個分類是很穩定不變的）（Hacking, 1992: 78）。很明顯的，同性戀的虛構建構論乃是靜態唯名論的一種。Hacking 則認為靜態唯名論的錯誤在於，不是所有的範疇或類別都是人造的，也的確有自然類的存在；其次，範疇也不是固定的，不是靜態的，舊的分類可能被放棄，新的分類可能會出現。不過，Hacking 還進一步強調，許多分類有其真實性，這也就是說，同性戀不只是一個被發明的人種，而是在發明的同時也成為一種現實或真實存在的人種；亦即，人們的分類（classifications）和類別本身（classes）共同合力（互動）成為現實。Hacking 將此稱為動態的唯名論（1992: 78），這說明了同性戀的建構既有「分類」的發明建構，也有分類與類別互動之建構，這是一種「（同性戀身份）非虛構的建構論」或「互動的建構論」。

Hacking 的動態的唯名論之所以成為一種建構論的理論方向，乃是因為動態唯名論可以抽象地分解為「動態」與「唯名論」的組合：唯名論指的是「同性戀只是個空名、空的分類」，這個空名乃是醫學、心理學等機構的首先建構，但是隨即也有同性戀者的自我建構，並與此空名和其他人的建構互動，此一動態過程進而建構出同性戀的

實在。換句話說，唯名論的傳統問題：「同性戀這個分類（共相）是否真實存在？」被 Hacking 轉而從社會建構的方面來回答。此處建構論考量的「同性戀是否客觀真實存在？」和唯實論考量的「夸克（quark）是否客觀真實存在？」這類問題是一致的。對此問題 Hacking 提出的答案是：同性戀的真實存在是建構的；「被建構」與「客觀實在」是不互相排斥的。

Hacking 這樣的立場顯然有別於那種認為同性戀身份乃出於任意的分類、只是一種純粹的虛構或空名、沒有實在性的建構論（虛構論）看法。Hacking 主張同性戀至少在現代是個存在的人種。Hacking 舉了馬、星球、手套、多重人格為例，他認為前二者是自然類，無法以傳統靜態的唯名論來做完滿的解釋。手套則是人們的創造發明，「手套」這個概念和手套可說幾乎是共同成形的。而多重人格（和同性戀類似）則比較像手套，而非馬或星球，這個人種分類和這種人是共同成形、出現的（1992: 78-79）（後來 Hacking 更明確地說分類和被分類的人互動而使分類成為現實——下詳）。

Hacking 動態唯名論聽來像是主張人們的概念想法不是只能發現自然類，有時尚可創造出某種實在（而不只是創造發明某個範疇分類名稱而已），特別是在構造新人種（making up people）這方面。這和 Halperin 所說的「人文科學的概念不像自然科學的概念只是描述實在，而是（至少，部分地）構成實在（1990: 29）」非常接近。在我們進一步討論這個想法的細節前，先看看 Hacking 的動態唯名論如何配合前面說的同性戀的建構論。

如果說同性戀比較接近手套而非那些自然類的話，那麼在同性戀沒被發明以前，當然就是不存在的，正如手套沒出現以前，就沒有手套存在一樣。不過手套是人的創造物，可是像同性戀這類人（或說，

這樣的人種或人類）可以和手套一樣被人構造出來嗎？構造在歷史上出現和消失的新人種，究竟是什麼意思？Hacking 認為新人種的構造會改變人的可能性的空間（the space of possibilities for personhood），人的可能性不僅止於我們曾做的和未來會做的，而包含了我們曾可能有機會做的，和可能可以做的；當然，人的這種可能性是有限度的。根據建構論的看法，我們可以說 19 世紀以前，就不可能有可供選擇的同性戀人種存在（1992: 79）。

Hacking 用了一個簡單的哲學理由來陳述他的動態唯名論主張：我們的作為和我們對作為的描述是緊密連結的；有意向的行動總是描述下的行動（all intentional acts are acts under a description），這個描述是和我們的實踐和生活結合的。所以當新的描述方式出現後，新的行動的可能性也就存在了（1992: 80-81）。而這個新的行動可能性，人的可能性空間的改變，就可能造就新的人種。Hacking 覺得在這一點上，人和事物（東西）是不同的，人可以對東西有很多不同的描述，但是卻不會改變東西的性質（最典型的例子當然是所謂自然類的事物）（1992: 80-81）。

構造像同性戀這樣的新人種，因此是和一些對性與自我的關聯、對性心理、性行為分類等一連串現代發展出來的描述（即，建構）相關，而這些描述不存在於過去社會，不會是過去的人可以選擇的可能性。不過當這些描述出現，進入人們的實踐與生活時，行動的可能性就有了現實性，人們對自我的描述構成了自我，雖然這樣的自我建立在被創造的描述上，但卻不是虛構的（Hacking 以為這個說法其實可以推而廣之，並不限於同性戀，所有的人都是被構造的〔1992: 83〕，即，都是被建構的）。

不過，構造人種的過程並不是都一樣的，構造多重人格就和構造

同性戀不同（例如構造多重人格時，並沒有多重人格者的酒吧，但是構造同性戀時，卻有同性戀酒吧），每一類人種的構造史都需要個別的研究。此處 Hacking 只是提出一個建構論的理論方向。至於這個構造同性戀的真實歷史過程，Hacking 以為應該考慮兩個向度，一個是專家學者們從上而下把某些人貼上「同性戀」的標籤所創造（建構）出來的現實，一個是被標籤為「同性戀」的人的自發行為，由下而上地創造出一個專家必須面對的現實。至於在書寫同性戀歷史時，如何拿捏這兩個向度，Hacking 自承自己的哲學理論不能給任何答案（1992: 84-85）。

前面曾提到 Hacking 的動態唯名論（亦即「互動的建構論」）和像 Mary McIntosh 這樣的「虛構的建構論」是相衝突的，因為後者認為「同性戀」這個標籤是為了偏差行為的社會控制，由上而下，透過性學專家和社會科學家的合作，所做的任意分類，這個同性戀範疇的發明並沒有實在的根據。雖然被標籤為同性戀的人自身也可能認同這樣的範疇和定義，而去扮演同性戀的角色，但是不能因此認定真的有同性戀和異性戀這樣兩類不同的人種存在著。如果要進一步強調這個理論方向，虛構的建構論者可能會指出在這些分類內，充滿了內部差異（例如有很多不一樣的同性戀），而不同類別之間，也不是絕對不同的（亦即，某些異性戀可能很接近某些同性戀）。Plummer 也舉出四種顛覆同性戀分類的策略，例如（1）強調與生殖無關的慾望之多樣與流動（polymorphous perversity）而非單純固定於同性戀，（2）同性戀與異性戀是連續體而非隔絕二分，（3）同性戀不是某種疾病而只是一種性的偏好（完全不同的人生經驗與十分相異的心理動力都可能造成這種性偏好），（4）當代身份認同的分散多元化、不穩定與開放（1981b: 56-61）。總而言之，這種激進的虛構的建構論會否認當

代同性戀的構成特色是真實存在的。

另一方面，Hacking 的動態唯名論雖然像所有的唯名論一樣否定了同性戀有超越的本質，但是卻承認現代同性戀透過被分類和標籤而存在了；我認為這意味著 Hacking 傾向承認同性戀的分類有實在的基礎，Hacking 似乎相信：當 19 世紀同性戀在法律和道德中被建制化後，這些被標籤為同性戀的人自然有了屬於自己的生活，並且未來可以開創一種自由的同性戀生活，這些當然不會是被社會標籤化的虛構產物。Hacking 接著指出，社會對同性戀的標籤，也不是在真空中隨意進行的，彷彿那些人就被動的接受了這樣的標籤；事實上，當醫學—法庭—媒體在把某些人標籤為同性戀的過程時，也和同性戀的酒館或聚集的社會生活，彼此互動來構造同性戀（1992: 84）。Hacking 在此暗示同性戀的標籤分類不是任意的，易言之，Hacking 的動態唯名論雖然區分了人與物，區分了自然類與社會類，但是在某種程度上，卻把某些社會分類範疇賦予了類似自然類的地位，只是這種「自然的社會類」是受時空和社會限制的。

照這樣說來，Hacking 雖然承認同性戀是個現代才出現的新人種，過去並不存在，但是卻也和常識觀點一樣，認為同性戀和異性戀是根本不同的兩類人種。同性戀雖然沒有超越歷史社會的本質，但是確實有不同於異性戀的本質存在。

## 八、Putnam 的「內在實在論」對 Hacking 的影響

Hacking 對同性戀的哲學觀點基本上接近他早期在 *Representing and Intervening*（1983）一書對 Hilary Putnam 和 Thomas Kuhn 的討

論。Hacking (1983) 在闡述 Putnam (1981) 的「內在唯實論」時指出：傳統的唯一論或形上實在論認為對象（物件）客觀地、獨立於我們的意志且獨立於我們的語言思想架構，而存在於世界上，不是我們的發明虛構。內在實在論也同意對象不是虛構而實際存在的，是獨立於我們意志的，但是卻認為物件或對象乃相對於我們的語言思想架構，易言之，物件或對象是「客觀地」存在於我們的語言思想架構之內，我們無法跳脫我們的思想架構和分類系統；真實存在總是和特定思想分類系統分不開。總之，我們在指涉和真假的問題上，受限於自己的思想系統（描述、理論），無法以上帝之視角來判定（Hacking, 1983: 109; Putnam, 1981: 49-51）。用 Putnam 自己的話說分類（classification 命名、記號、描述）和類別（classes 事物、物件對象、行動）的關係是：

從內在〔實在〕論的觀點來說，記號本質上並不對應著物件，而是依賴著如何使用記號以及誰使用記號。被同屬一個社群的使用者以特定方式所實際使用的記號，便對應著這些**使用者概念架構之內**的特定物件。一個「物件或對象」並非獨立於概念架構而存在著。當我們引介這個或那個描述架構時，我們把世界切割成諸物件對象。既然物件與記號在描述架構之內是相似的，我們便可能說某記號對應著某物件或對象（1981: 52，黑體為原文所有）。

這裡 Putnam 說明了「物件對象」是依賴我們的思想系統的，但是這些被指涉的對象並不完全等同於我們分類或命名系統的一部分——雖然看起來好像這些對象天生就符合我們的分類（自然地對應著分類

系統內的記號)。Putnam 進一步澄清說：

假使我堅稱「物件對象」本身既是被製造出來也是被發現的，既是我們概念發明的產物，也是屬於我們經驗中「客觀」的因素（獨立於我們的意志），那麼這些物件對象當然內在本質地屬於某些標籤記號之下，因為這些標籤記號原本就是我們用來建構某個版本的世界（以及那些物件對象）的工具（1981: 54）。

換句話說，物件對象不是虛構、而是在我們的概念系統之內被發現的，是「客觀的」；但是物件對象也是被我們建構世界的工具（分類記號等）所製造出來的。從這裡，我們可以很清楚地看到 Hacking 在處理同性戀問題時與 Putnam 的相似處。亦即，「同性戀」（指著受限於現代思想系統的這個人種，不是超越歷史社會的人種）依賴著我們的思想系統（或現代社會的脈絡），並且和我們的同／異性戀分類是緊密結合、互相形成的。這個分類和命名不是在社會真空中武斷意志的發明，正如同現實實在不是我們思想系統的任意創造一樣，而是實在與思想系統的共同創造（但是只有對於非自然類的物件對象，Hacking 的動態唯名論與 Putnam 的內在實在論才有共識重疊之處；對於自然類事物，Hacking 並不接受 Putnam 的內在實在論；因為 Hacking 認為自然類事物的存在和我們的思想系統或分類無關，只有當被分類的對象物件是人時，人才會與分類的思想系統共同創造或互動出兩者的現實實在——詳見本文第十節）。

內在實在論也改變了「實在」或「客觀存在」的意義。過去我們認為不依賴我們思想語言系統的對象物件才是真實存在，但是內在實在論卻指出「真實存在」與「依賴思想語言系統」並不互斥。同樣

的，動態唯名論也提出同性戀的客觀存在是建構的，「真實存在」與「被建構」並不互斥，這一反過去我們認為「真實客觀存在意味著不是社會建構」想法。由上面的闡述可見，動態唯名論的想法顯然是從內在實在論而來。

不過 Hacking 還認為 Kuhn (1996) 對此問題有更進一步的貢獻，就是前面我們提到唯名論的「動態」部分。因為 Kuhn (1996) 的科學革命典範更迭之說，使得我們看到長期被接受的科學分類或範疇，可能被取代或改變，而新的分類系統也可能會被日後更新的改變 (Hacking, 1983: 109-110)。換句話說，目前這個同／異性戀的分類 (雖然有其實在性) 有一天也可能會被放棄，而由新的性認同分類取代之。易言之，動態唯名論的「動態」有兩個部分：一個是新分類從「名」逐漸轉變為「實」的這種「動態」，另一個則是某個「實」因為分類再度改變而變成另一個新的「名—實」的動態過程。如果強調後者，那意味著同性戀／異性戀的分類可能會再度經歷一次 Kuhnian 的典範革命。但是如果忽略後者，只強調前者，那麼就是強調目前同性戀／異性戀的分類的穩定；這樣一來，所謂「內在實在論」(就是「實在」是依賴著某個分類系統或理論描述)，會不會因為強調這個實在的穩定而在實質效果上偷渡了「同性戀的唯實論」的政治蘊涵呢？(同性戀的唯實論就是指「同性戀」是獨立或超越我們人類的分類與理論而存在；其政治蘊涵就是「同性戀」這個分類將自此永遠長存下去而不變)。等下我會回到這個問題來，這個問題也是本文核心問題意識的一部分。

## 九、保守的與革命的建構論

以上我分別提到 McIntosh 等人和 Hacking 對同性戀建構論的看法，最後在本文的結論部分，讓我利用 Edward Stein (1992a) 對於這兩種建構論的分別，來總結地闡釋這兩種建構論所涉及的爭議；同時我將以晚近的 Hacking 著作來進一步補充社會建構論的立論；由於 Hacking 同時代表了對建構論的最細緻的闡釋和批評，所以本文花較多的篇幅來討論他的複雜思考。

Edward Stein (1992a) 在總結同性戀的社會建構論時，很精簡地區分了兩種建構論，這兩種建構論的爭議正是本文的核心問題意識所在。Stein 認為第一種建構論（我稱為「虛構的建構論」）認為「同性戀」是「空範疇」，是個「空名」，不對應任何實在的對象，就像過去 17 世紀的「女巫」一樣；就是一種虛構的發明。這種虛構的建構論可以用 McIntosh 的「『同性戀』乃是社會為了控制某些從事同性性愛這種偏差行為的人所發明的一種標籤」說法為代表。第二種建構論（我稱為「互動的建構論」）則以 Hacking 為代表（Stein 認為傅柯也算是第二種建構論），Hacking 認定同性戀雖是 19 世紀的發明，但是就像「雅皮」（yuppie）這種範疇一樣，是特殊歷史社會文化下的產物，但是在 19 世紀以後的西方社會之建構下，同性戀已經是客觀的存在（正如同雅皮在當代也是客觀存在一樣）（Stein, 1992a: 340-343）。Hacking 的互動的建構論的合理性，在於符合同性戀認同與社群的現實，符合同性戀的自我意識，可說是「反映現狀」；但是 McIntosh 的虛構的建構論則代表了性解放運動的基進批判，可說是「政治正確」。如何能兼顧「反映現狀」與「政治正確」呢？或如

Plummer 所指出的，在目前時刻，若沒有同性戀此一標籤，也不可能達成同性戀解放（1981a: 29）。那麼，上述這兩種建構論是否能找到某種折衷調和的中間點呢？

在考量如何調和這兩種建構論之前，先簡單回顧一下與建構論相對的本質論。本質論認為確實有超越歷史社會、形上客觀存在的同性戀；19 世紀以前，世界各地的社會文化中其實已經就有同性戀存在，只是一直沒被發現，或者沒有被適當的科學知識加以正確的分類，而可能被錯誤地認知或缺乏適當名稱與區分等等。最直接了當的本質論就是建立在基因、荷爾蒙這類生理狀況的同性戀理論（假設基因或荷爾蒙的存在不受社會文化影響）。這種本質論是和社會建構論對立的，因為所有的社會建構論都認為同性戀是特定歷史社會文化的產物，19 世紀後才被發明。

就同性戀的社會建構問題而言，我們可以將本質論對應到「實在論」（即，同性戀的存在是客觀與超越社會文化的），將 Hacking 的「動態唯名論」（即，同性戀從「空名」動態地被建構為特定社會文化下的客觀存在）對應到「內在實在論」或互動的建構論，McIntosh 的虛構的建構論則對應到「靜態唯名論」或「反實在論」（即，同性戀這個範疇所指之物並不存在）。

本文認為 Hacking 所代表的互動的建構論或「動態唯名論」之下，還其實可區分出兩種傾向，亦即，在特定歷史文化下所建構出的「客觀的存在」其實可能擺盪在兩種存在狀態、或兩種「客觀性」當中：一端的客觀存在傾向於「固定穩定久遠長期的存在」，彷彿一旦存在就永續存在，接近形上的客觀實在；另一端的客觀存在傾向於「不穩定暫時的存在」，客觀的範疇經常有著滲漏、踰越、悖離、瓦解的可能，這接近（McIntosh 的）虛構建構論的虛構存在。我將把前

者稱為「保守的互動建構論」（以下簡稱「保守的建構論」），後者則稱為「革命的互動建構論」（以下簡稱「革命的建構論」）。「革命的建構論」不但如本質論或唯實般肯定了同性戀的現實存在之現狀，也接近「政治正確」的虛構論，正是兩種理論的調和中間點。<sup>4</sup>

## 十、晚近 Hacking 的建構論立場——傾向保守

Hacking 在「互動的社會建構論」的立場上是否傾向保守呢？他會說這要看個別案例，看我們談的究竟是同性戀的社會建構？惡待兒童的社會建構？夸克的社會建構？我們不能普遍地談所有事物都是社會建構，要談社會建構的話，一定要問：什麼東西的社會建構？這事實上就是他在 1999 年出版的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What?* 的書

<sup>4</sup> 唯名論、建構論／本質論、實在論在「同性戀」的分類問題上立場的比較表：

同性戀分類就是虛構的空名	靜態唯名論、同性戀身份的虛構的建構論	
同性戀分類就是客觀實在的	同性戀身份的本質論、實在論	
同性戀分類是依賴著語言或思想系統而客觀存在	內在實在論 (Putnam)、	建構的客觀存在是穩定不變的：保守的互動建構論
	動態唯名論 (Hacking)、同性戀身份的「非虛構的建構論」或「互動建構論」	
		建構的客觀存在是會變化不穩的：革命的互動建構論
說明：Hacking 認為上表只適用於諸如同性戀這種非自然類的人種分類。Hacking 採用人與其分類之間的互動來解釋動態唯名論，這是挪用了 Putnam 內在實在論的「語言分類與實在共同合力創造實在」之說，不過，在內在實在論所關懷的自然類物件方面，Hacking 區分物件與觀念的不同，並認為兩者之間不會互動（人和觀念會互動，因為人是主體，不是「物件」這種客體）。		

名。這距離他 1986 所發表的“Making Up People”（即，Hacking, 1992）已經有 13 年了；Hacking 自承正是後者的一些問題意識讓 Hacking 發展到 1999 這本新書（1999: 29）。

從下面我對 Hacking（1999）一書的分析，將可看出 Hacking（1999）一書大體上與上述 Hacking（1992）的論點是連續貫通的。不過在 Hacking（1999）這本新書中，他對社會建構論的「濫用」採取了批評的態度，也表態不喜歡社會建構論的語言（1999: 122）；總的來說，他在兩個重要方面與社會建構論（特別是自然科學的社會建構論）保持距離，一個是他沒有很贊成——但是也不反對——以社會因素來解釋科學的穩定性（1999: 84-92, 99）。易言之，究竟科學的穩定不被推翻是因為諸如理論精練等內因，還是諸如外在社會利益壓抑變革等外因，Hacking 不像一般社會建構論持後者立場（如 Gergen, 1999; Kuhn, 1996; Woolgar, 1993），Hacking 是騎牆派。另一個是他不太認同「科學發展是偶然的、可能會有另一套不同於現在的理論被發展出來」這個說法（Hacking, 1999: 68-80, 99）。上述這兩個立場使他和自然科學的社會建構論保持了距離。

Hacking（1999）這本書唯一接近社會建構論的方面，還是他自稱的唯名論立場，但是這本書的唯名論主要是指「實在並沒有內在的結構」（1999: 68-99），亦即「分類並不是被世界的實在狀況所決定，而是一種便利的方式去再現世界。唯名論認為世界不是悄悄地用事實包裹著前來。事實是我們再現世界方式的後果」（1999: 33），這也就是之前我引述 Hacking（1983）中說的「（唯名論反對世界是）自然地且內在本質地以某些特別方式分類」（1983: 108）。<sup>5</sup> 雖然 Hacking

<sup>5</sup> 對比第七節對傳統唯名論的簡短說明可以看出，Hacking 在使用「唯名論」時和傳統用法只有薄弱關聯，故而在提出「動態唯名論」時，其實已經脫離

(1999) 這本書中用同性戀做例子討論的地方並不多，也沒直接陳述其立場，但是從他對社會建構論的廣泛解釋，可以幫助我們進一步細緻地澄清同性戀的社會建構論。同時，我認為 Hacking 是傾向保守的建構論立場的。下面我就來談 Hacking (1999) 這本書的社會建構論思想，我們可以看到它的論旨與 Hacking (1992) 基本上相同，但是它的談法可以幫助我們進一步區分保守傾向的與革命傾向的建構論。

早在 Hacking (1983) 就顯示 Hacking 在自然科學問題上並不完全接受 Putnam 的內在實在論，因為他認為實在世界和我們怎麼想它沒關係，和我們「做」什麼（實驗或干預）有關係 (Hacking, 1983: 17)。他說：如果我們能噴灑 (spray) 夸克，那夸克就是存在的 (1983: 23)。在晚近 Hacking (1999) 這本書裡面，他延續之前的著作所做的兩個區分，做了更明確的表述：第一個是「觀念」(idea) 與「物件對象」(object) 的區分 (1999: 29)，這蘊涵著物件對象的存在是獨立於觀念的；這其實是接近形上實在論的立場，而非內在實在論的立場，因為內在實在論認為物件（對象）的客觀存在是依賴著特定思想分類或理論描述。如前所述，由於內在實在論是社會建構論的一種版本，所以堅持觀念與物件對象的二分，也帶著疏離建構論的意含。因此，Hacking 舉例說夸克作為一種物件對象，不是建構物，既非社會的、也非歷史的 (1999: 30)。同樣的，同性戀的本質論（反對同性戀的建構論）也對觀念和物件對象做清楚的區分，本質論認為，

---

了傳統「唯名論」的基本關懷（即，只有個別的殊相存在），因為 Hacking 的動態唯名論不但認為個別的同性戀者（殊相）存在，而且同性戀的人種分類（共相）也從起初靜態的不存在逐漸動態地轉變成存在。我們不必追究 Hacking 為何一定要用「唯名論」這個詞來描述自己的立場（即，分類是人類的發明、不是自然賦予的，可說是虛構不存在的，但是在歷史過程中可能會變成客觀存在），只要明白他思想的實質乃是一種互動建構論即可。

重要的是人有沒有同性戀這種性取向（這是一種物件對象），而不是人怎麼去思考同性戀（這是一種觀念）；後者和前者沒必然關係（cf. Stein, 1992a: 344）。從這一點來說，Hacking 的這個區分潛在地帶著反對（同性戀）社會建構論的意味。

不過，Hacking 還做了另一個區分來「補充」（「平衡」）他的「觀念／物件對象」區分，那就是自然科學與人文社會的區分（1999: 108）：他把長期經得起考驗的自然科學的分類視作自然類，趨近形上實在的地位，亦即，自然類不是社會建構的，也不適用內在實在論；另一方面，人文社會的分類，特別是對人的主體認同的分類（如將人區分為同性戀／異性戀），會和被分類的主體互動而產生變化。這也就是說，觀念（例如對人的分類）會和物件對象（例如被分類的人）互動。但是這種觀念和物件對象的互動，僅限於社會科學，自然科學中的觀念或分類是不會和物件對象互動的（1999: 31-32）；例如，不論我們怎樣設想夸克，不論我們對夸克的觀念為何，夸克這個物件對象是「不受影響的」（indifferent）（1999: 105）。總之，Hacking 在他的書中多處強調社會科學對人的觀念會和人互動這個論點。

但是為什麼對人的分類會和被分類的人產生互動呢？最簡單的理由是因為人會選擇接受或者拒絕對他們的分類或設想（1999: 31）。此外我覺得還有一個重要理由：即，對我們的分類，等於對我們的行為提出了一些限制（因為我們既然是某類人，那就只能做某些行為，或者說，我們的行為會從我們是什麼樣的人來被理解），這種限制——如傅柯所示——同時也使我们能夠做出某些行為（既然我們是某類人，我們就應該可以或有權做某些行為）。這樣一來，也給了我們空間去透過行為來重新定義我們自己，這就會使得我們和對我們的分類產生互動。Hacking 則進一步指出，對人的分類不是憑空的，而是和

很多機構、制度、組織、社會實踐所形成的系統連在一起，在這個系統內，被分類的人會和其他人與事物互動（1999: 31）。我們只要想想「大陸新娘」、「援交少女」等分類所涉及的機構、制度、實踐與互動，就可以明白 Hacking 的論點；例如台灣的大陸新娘會因為各種互動（如抗爭），而不斷改變其分類的意義（如作為中華民國的準公民的意義）；台灣的援交少女會因為被貼上標籤、而不經審判的被長期囚禁，並且在監禁過程中變成真正的偏差犯罪份子，這也是人與其分類互動的一個例子。

Hacking（1999）在同書的另一個地方還提出進一步解釋：人對於自己被分類的自覺、周遭人對這種分類的知覺，加上制度機構對待此類人的方式，會改變人的自我經驗，也可能會因為這種分類而使自己的行為與感覺發生演變（104, 161-62）。例如，被分類為被玷污的女人，可能會覺得自己很骯髒。還有，過去的經驗（童年的性事件）會因為新的分類（例如被當作性侵害或者性啟蒙），而重新有了新經驗或體驗（1999: 130）。當然，人也可能因為被分類成某種人後，立意改變自己，因而使自己不符合那種分類，這樣分類就變成虛假的，就變成一種「空名」或「空範疇」，這就接近 McIntosh 的立場了。不論如何，以上所描述的過程也是一種分類和人的互動，或者說，互動也可能是分類改變人，人又改變分類等等的循環效果（1999: 104, 160）。

或許有人認為，如果對人的分類是根據其生物生理特徵，那麼這種分類和人也有互動嗎？有的，Hacking 以「注意力缺乏過動失調」（ADHD）為例，這類兒童過去可能被當作「不安分」，因而就有對付不安分兒童的一些「辦法」；但是由此產生的後果（例如把那些兒童當作「不安分」後，所教養出來的兒童都變成社會問題），讓人覺得

或許應該有別的辦法來對付問題兒童，因此就發明（發現）了 ADHD，並且開始以另外一些方式來對待這類兒童，結果所教養出來的兒童便與之前很不相同（1999: 102-03）。其實，現代世界的兒童觀的轉變，也就是生物分類（某種狀態或年齡的人）與被分類的人（所謂「兒童」）的互動，也因此教養出不同的兒童（1999: 102）。這樣說來，即使同性戀是按照基因或賀爾蒙來分類，也還是會產生人和分類互動的情形（例如某人向來都自以為是異性戀，卻被發現有同性戀基因；或者自以為同性戀，卻被發現缺乏同性戀基因；或者想嘗試違反自己同性戀基因的後果，等等）。總之，只要是對人的分類，不論這個分類是否建立於生物特徵，都有可能產生分類（觀念）與人（物件對象）的互動、或循環效果。這是社會科學的分類的特色。

以上對於 Hacking 思想的闡述，其實也說明了「同性戀是社會建構」的一種意義，也就是同性戀的這個分類與人的互動，造成或構造出同性戀的「客觀存在」，當然也可能由於這種互動，使得原來（帶有歧視意味或無社會意義）的同性戀觀念，改變成新的觀念（如同性戀不是變態或者是社會偏差）。但是這樣的互動或建構還會一直持續下去、甚至大幅改變嗎？還是會日漸穩定而變動不大呢？

Hacking（1999）一書對社會建構論的改造乃是維持了常識的「觀念／物件（對象）」的區分，但是又同時用兩者互動來達到社會建構論的實質目的。這個改造的後果要和一般社會建構論加以對比後才看得出來：像 Steve Woolgar 這種科學的建構論者都是強調觀念（再現）先於或帶來物件（對象），兩者不能清楚區分（1993: 36-7, 64-5），這種接近唯心論的取向可以達到「觀念影響物件」的結論，從而建立起「物件對象是觀念的建構」之論點。Hacking 改造建構論的代價就是幾乎放棄了自然科學的社會建構論（因為自然科學的對象不受

觀念影響)，只保留了社會科學的社會建構論。可是，如果社會科學要提升自己為自然科學呢？如果社會科學想要發現吻合自然實在的分類呢？Hacking 暗示由於循環效果，這是不可能的（1999: 105）。

雖然如上所示，Hacking 對社會建構論的闡述（特別是觀念分類與物件對象互動的循環效果）給了「同性戀的社會建構」相當清楚與充分的理據。但是他對社會建構論的政治功能卻有所保留；首先，在政治上，Hacking 承認：對於那些被意識形態當作固定與不可避免的事物，社會建構論確實有解放效果（1999: 2）；這也就是之前本文提到的社會建構論對被「自然化」事物的批判。但是隨即 Hacking 也指出這種解放效果的前提與限制：一個是這種解放只對那些自覺要往解放道路前進的人才有效（1999: 2）。這意味著：不自覺要追求解放的人當然感受不到社會建構論的解放效果，還有，安於現狀、接受現實的人，也不會覺得社會建構論有解放效果。很明顯的，在目前的社會脈絡下，不但異性戀，就連被標籤為同性戀的人，多少都已經接受同性戀身份存在，接受同性戀／異性戀區分——這就是 Hacking 所謂「同性戀的客觀存在」的意思；由於同性戀社群自己也以自己的方式、由下而上的（反對國家與醫療霸權地）把構成同性戀的內容，加以重新定義（如同性戀是驕傲的），這種互動的結果，若能使社會高度容忍同性戀，那麼被標籤為同性戀者也將不再認為同性戀身份是一種壓迫或強迫的分類。這意味著同性戀將會很穩定的存在。

凡是客觀存在的，之所以傾向繼續穩定存在，往往是因為其存在狀態不受挑戰，而被「自然化」，被當作符合實在世界的自然類，一言以蔽之，被當作「客觀存在」，即超越的形上存在。換句話說，如果 Hacking 版本的同性戀社會建構論（所謂動態唯名論），只是片面強調在 19 世紀以後的社會脈絡，同性戀是一種被建構的客觀存在，

那麼這會傾向於把這種建構的存在穩定化與自然化，也就是我之前所謂的「保守的（互動）建構論」。

## 十一、革命傾向的建構論

若要建構論免於這種保守傾向，則必須有一種革命性的社會建構論。Hacking 從政治效果替社會建構論分類時，曾經指出建構論有幾種形態：歷史的、反諷的、改良的、揭穿的、反叛的、革命的。讓我以同性戀為例來解釋這些建構論的形態：歷史的與反諷的建構論就是認為同性戀確實是歷史社會的產物，不論是好是壞，現在已經是無可避免、而必須被接受的存在。改良與揭穿的建構論則要暴露同性戀建構的壓迫功能（例如替異性戀霸權服務）。反叛與革命的建構論則積極的要改變世界，希望能去除同性戀這種分類範疇（cf. Hacking, 1999: 19-20）。Hacking 雖然沒有在同性戀建構這件事上明白表態，而且把同性戀和精神分裂症都當作可能還會變化的非自然類（1999: 105, 115）。但是他隱約有著保守傾向。這可以從兩方面來講：

第一、Hacking 的歷史、反諷、改良、揭穿、反叛、革命這些不同強度等級的建構論，其實就是對應著我所謂的保守傾向或革命傾向的建構論，也就是在一定社會歷史脈絡下，被發明的同性戀到底有多客觀？保守傾向的建構論會強調同性戀的客觀性，但是革命傾向的建構論雖然承認同性戀的客觀性，但是卻把這個客觀性當作一個問題，是有問題的可疑存在，並且把同性戀存在的穩定性當作政治壓迫，要分析其穩定性的社會條件，也就是把社會建構論的分析貫徹到底。這當然不像 Hacking 的態度，Hacking 在著作中是只強調同性戀的客觀

現實性的。

第二、前面提過，雖然 Hacking 在立場上和社會建構論接近，但是他對「觀念／物件」的清楚區分，還有他對現有科學的偏好與信心，都使他對社會建構論有著保留和疏離的態度。更有甚者，他反對普遍建構論，也就是反對「一切都是社會建構的」這種建構論，Hacking 認為哪裡會有學者真的主張這種普遍的建構論呢（1999: 24-5）？其實，Kenneth J. Gergen 的跨學科著作 *An Invitation of Social Construction* 就接近普遍的建構論，這本書的社會建構論十分徹底，連「真理」、「客觀」、「實在」等都當作社會建構，所以對於實在論講的「外在客觀的世界獨立於我們的觀念而存在」，Gergen 認為這根本就是建立在西方的二元論形上學，區分了內在主觀世界和外在客觀世界（1999: 222）。不過 Gergen 也不因為心理醫療等分類範疇都是社會建構而全盤否定排斥，他認為還是要做政治或道德的好壞評估（1999: 41）。

不論如何，我們應當注意到普遍的建構論的一個可能效果，亦即，同性戀的社會建構論思想本身也會參與在同性戀的社會建構中，簡單的說，如果人們相信同性戀是一種社會建構，而且是一種虛構或「空名」，那麼同性戀的客觀存在就可能會不穩定而進一步演變。這其實也是一種觀念（建構論）與物件對象（同性戀）互動的「循環效果」。總之，普遍的建構論讓我們「提高警覺」，因為一切都是社會建構，我們要把「現實穩定」、「客觀存在」、「趨近自然類的分類」都當作社會建構的結果，這很容易引領我們採取革命傾向來看待建構論。

照這樣說來，保守傾向的建構論和革命傾向的建構論本身就可能參與到同性戀的「客觀存在」的建構中。越相信同性戀是「移動的目

標」(Hacking 對非自然類的比喻)(1999: 105)，就越不會安於現狀、力求穩定。就像我們對於自己被標籤的分類，可以選擇拒斥或接受一樣，我們自然也可以選擇接受或拒斥保守傾向／革命傾向的建構論。這種選擇既是同性戀政治的問題(即，為了反對同性戀壓迫，我們應該接受哪一種同性戀的客觀存在？還是以消除同性戀範疇為政治目標？)，同時也是理性辯論的問題，亦即，我們到底有沒有好理由接受目前關於同性戀的科學知識呢？之前 Suppe 的論證顯示我們並沒有很好的理由去接受。那麼，我們有沒有好理由認為同性戀這個範疇的客觀性是穩定的？並沒有，因為在 queer (酷兒) 的光怪陸離與開放的性實踐中，也就是同性戀的酷異化運動中，「常態」同性戀其實是漏洞很多、不斷被逾越和悖離的，這造成同性戀的演變與不穩。

最後讓我總結的說，Hacking 在討論同性戀問題時，基本上思考的對象是西方現代社會的同性戀，而在性的現代化程度不一的各種社會中(像那些沒有經過心理分析或性醫學洗禮的社會或者同性戀從未被罪犯化的社會)，可能未必有相同的同性戀「客觀存在」。Hacking 當然會限制自己學說的適用範圍。但是即使在現代西方社會中，我們也有理由懷疑 Hacking 所說的同／異性戀的分類是否真的接合了相對穩定的兩類人種。因為同／異性戀的分類中的構成成分(性與自我的關聯、對性心理與性行為之認定和分類、社會機構的標籤或診斷等)，在同一個社會中也可能會有很大的差異，因而使得同一社會中不同社群產生了對「同性戀」的不同分類思想系統——這也就是我之前講的 Suppe 論證以及 queer 現象的蘊涵。

總之，保守傾向的建構論基本上側重現有常識的性認同分類被一般大眾接受的程度、和社會制度吻合的程度等等，亦即，強調這個分類的穩定性(也就是這個分類在現實存在中的永續性、或相當程度的

客觀實在性)。可是對於性政治的異議份子而言，現有常識的分類系統（及其蘊涵的心理人格假說、社會標籤機制、相關制度組織法律、實踐和文化意義）從來就是抗爭的目標，從來就不是穩定的——所以才會有異議份子的存在，與抗爭的餘地。和國家、醫生、媒體、學校等一樣，異議份子也在建構同性戀，而革命傾向的建構論則是異議份子對同性戀建構的一部分。革命傾向的建構論一方面使異議份子（特別是同性戀解放運動）能有意義的指涉同性戀，亦即，把同性戀當作現實客觀存在的（這是動員組織同性戀、建立同性戀社群與文化與認同等政治行動的前提），另一方面則使異議份子能合理地主張：消滅同性戀等相關的性／別分類範疇乃是解放運動的最終目標（Altman, 1993）。

為什麼同性戀既要被解／建構（de/construction）又要被消滅（destruction）呢？同性戀的客觀實在之說具體確定地支撐了同性戀的身份認同，有其政治動員與社群凝聚上的必要，但是同性戀的客觀存在所強調的本質認同有著「認同政治」的諸多缺陷（Phelan, 1989），固定疆界的、非流動的身份群體很容易在「多元文化主義」所限制的分類下被主流收編、分而治之，既不利於激進民主或人民民主的社運結盟，也不利於挑戰（傅柯所謂的）「（同性戀的）正常化」（normalization）。革命的建構論（不同於虛構論），認可了同性戀的客觀實在，但是認為其身份是一種互動的建構（不同於本質論），而且還可以繼續建構（例如建構非常態、反建構、解構等）而使之不穩定與變化，朝向消滅同性戀分類的方向，亦即，使同性戀範疇空洞化、反常化、無意義化等。

文末順便一提的是，本文中區分社會建構論的保守傾向與革命傾向的原則，也可以評估其他各類社會建構論是否傾向保守或革命。我

們都知道，社會建構論被應用到五花八門的對象上——口述歷史、疾病、女性難民、情緒等等（Hacking, 1999: 1-3），但是也可以區分為不同等級強度的建構論。我在上面提出的保守與革命傾向的建構論區分原則就是：被建構的對象趨向自然化或實體化（reification）的程度；亦即，被建構對象被視為趨向穩定持續的客觀存在的程度，而後者又涉及了在多大的程度上認定社會建構過程（包括建構對象的持續存在）有著偶然性（contingency），以及多大程度上接受社會建構（論）的普遍與反身性質——亦即，社會（建構）也是社會建構的（Weeks, 1985: 178-179），而且社會建構論也參與在社會建構中（因此不是中立客觀的學說），這些都是評估一種建構論是否革命或保守的指標。這是因為：社會建構論的基本精神就是顯示那些無可避免的現實存在（inevitability）或自然性質（naturalness）其實都是社會的建構；保守傾向的建構論會進而指出建構的完工與穩定（亦即，從混亂的非自然性質被建構為安定的現實），革命傾向的建構論則指出建構的不穩定與永遠在「施工中」的建構——這往往是因為建構中的偶然性因素，以及建構總是依賴著其他可能有變的建構。總之，本文雖然以同性戀的社會建構為討論主題，但是內含的原則也可以用來看待許多現代社會科學對人的新分類知識與其背後的權力（這也是傅柯學說的主旨），以及一般社會建構論中可能包含的政治。

## 參考文獻

### 外文部分

Altman, Dennis

1993 *Homosexual: Oppression and Liberation*. New York: NYU press.

Archard, David

1993 *Children: Rights and Childhood*. New York: Routledge.

Ariès, Philippe

1962 *Centuries of Childhood: A Social History of Family Life*, translated by Robert Baldick. New York: Vintage Books.

Bentham, Jeremy

1984 “An Essay on ‘Paederasty’,” in Robert Baker and Frederick Elliston eds., *Philosophy and Sex*. (New Revised Edition) Buffalo, New York: Prometheus Books, pp. 353-369.

Blumenfeld, Warren J. and Diane Raymond

1988 *Looking at Gay and Lesbian Life*. Boston: Beacon Press.

Freud, Sigmund

1953 *Three Essays on the Theory of Sexuality*, trans. by James Strachey. (Standard Edition, Volume VII) London: The Hogarth Press.

Foucault, Michel

1980 *The History of Sexuality*, Vol. I. New York: Vintage Books.

Gergen, Kenneth J.

1999 *An Invitation of Social Construction*. London: SAGE.

Goodman, Nelson

1983 *Fact, Fiction, and Forecast*. Indianapolis: Hackett.

Hacking, Ian

1983 *Representing and Intervening*. Cambridge: Cambridge UP.

1992 “Making Up People,” in Edward Stein ed., *Forms of Desire: Sexual Orientation and the Social Constructionist Controversy*. London: Routledge, pp. 69-88. (本文最早發表於1986年)

1999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What?*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Halperin, David M.

1990 *Hundred Years of Homosexuality*. London: Routledge.

Hamlyn, D. W.

1984 *Metaphys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Kuhn, Thomas

1996 *The Structure of Scientific Revolutions*. (3rd editio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Loux, Michael J.

2002 *Metaphysics: A Contemporary Introduction*. (2<sup>nd</sup> edition) New York: Routledge.

McIntosh, Mary

1992 “The Homosexual Role,” in Edward Stein ed., *Forms of Desire: Sexual Orientation and the Social Constructionist Controversy*. London: Routledge, pp. 25-42. (本文最早發表於1968年，亦收錄於 Plummer, 1981c: 30-49)

Phelan, Shane

1989 *Identity Politics: Lesbian Feminism and the Limits of Community*.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Plummer, Kenneth

1981a “Building a Sociology of Homosexuality,” in Kenneth Plummer ed., *The Making of the Modern Homosexual*. Totowa, N.J.: Barnes & Noble Books, pp. 17-29.

1981b “Homosexual Categories: Some Research Problems in the Labelling Perspective of Homosexuality,” in Kenneth Plummer ed., *The Making of the Modern Homosexual*. Totowa, N.J.: Barnes & Noble Books, pp. 53-75.

Plummer, Kenneth, ed.

1981c *The Making of the Modern Homosexual*. Totowa, N.J.: Barnes & Noble Books.

Putnam, Hilary

1981 *Reason, Truth and History*. Cambridge: Cambridge UP.

Stein, Edward

1992a “Conclusion: The Essentials of Constructionism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Essentialism,” in Edward Stein ed., *Forms of Desire: Sexual Orientation and the Social Constructionist Controversy*. London: Routledge, pp. 325-353.

Stein, Edward, ed.

1992b *Forms of Desire: Sexual Orientation and the Social Constructionist Controversy*. London: Routledge.

Suppe, Frederick

- 1984 “Curing Homosexuality,” in Robert Baker and Frederick Elliston eds., *Philosophy and Sex*. (New Revised Edition) Buffalo, New York: Prometheus Books, pp. 391-420.

Vance, Carol S.

- 1995 “Social Construction Theory and Sexuality,” in Maurice Berger et al. eds., *Constructing Masculinity*. New York: Routledge, pp. 37-48.

Weeks, Jeffrey

- 1985 *Sexuality and its Discontents: Meanings, Myths and Modern Sexualities*.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Woolgar, Steve

- 1993 *Science: The Very Idea*. New York: Routledge.

## Abstract

Social constructionism sees homosexuals not as a trans-socio-historical species, but a nineteenth century invention. One version of constructionism, citing labeling theory of deviance, maintains that while homosexual behavior is a universal phenomenon, homosexuality as defined by the discipline of medicine or psychology is a fictitious entity or empty category. Contrary to this fictional constructionism, philosopher Ian Hacking, influenced by Foucault, proposes another version of social construction of homosexuals which can be linked to the philosophical tradition of nominalism and claims the “making up” of homosexuals by the invented category of homosexuality. This socio-historically bound reality of homosexuals can be seen as a result of interaction between people and classification, according to Hacking. Consequently, homosexuals can now be said to be existing objectively in the present day of modern society. However, one can further distinguish the conservative from the revolutionary tendency in this interactive constructionism, depending on whether the newly constructed reality of homosexuals is seen as stable or not. The conservative sees homosexuality as a stable objective existence, while the revolutionary sees homosexuality as unstable and always evolving as a result of, for example, the queering of homosexuality that keeps on transgressing the normalcy of homosexuals. Clearly, both tendencies will participate in the ongoing social construction (or destruction) of homosexuals — social constructionism is part of social construction. Interactive constructionism of the revolutionary tendency

enables the liberationist to develop an account that will eliminate the category of homosexuality eventually as a political goal, while at the same time working within identity politics that admits the reality of homosexuals.

*Keywords: homosexuals, social construction, constructionism, classification, labeling theory of deviance*